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罗新鹏先生的辞任函，其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新鹏	总会计师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新鹏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罗新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新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

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